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申請審議 MCAT 衛星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公開播送概括授權費率- 衛星電視台（備註）及有線電視費率（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或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300 元/1000 戶計算）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p>一、 MCAT 未與利用人協商，且未考量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並非主要來自於音樂之公開播送，所訂定費率，欠缺合理之計算基礎。</p> <p>二、 按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意即利用人須經合法授權始得利用他人之著作，惟何謂「利用」著作？著作權法中並未加以定義，一般而言，著作權之利用應係指享受著作權成果之行為，有線電視收視戶享受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之視、聽著作為有線電視之一個利用行為，為此一利用行為，有線電視業者須透過由衛星電視業者將衛星節目訊號下鏈至</p>	

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再由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公開播送至訂戶端，此為一完整而不可切割之公開播送行為。

三、查，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明定「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其構成要件有：(1) 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及(2) 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及(3) 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等三個構成要件。承上所述，有線電視業者為使有線電視收視戶享受頻道節目之視、聽著作，有線電視業者須事先取得衛星電視業者之授權，由衛星電視業者將衛星節目訊號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始得播送該訊號至訂戶端，則該衛星電視業者於將衛星節目訊號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時並非係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之目的，而係基於為履行其與有線電視業者間之契約所定義務之行為；惟若有衛星電視業者欲使台灣民眾得透過其自行架設之衛星訊號接受器接收其所發射之未鎖碼節目訊號，則衛星電視業者發送其節目訊號之行為，始得

			<p>稱之為「公開播送」，應取得授權，始得為之；同樣是由衛星電視業者將衛星節目訊號上鏈，其目的不同，所產生之結果將大相逕庭，其所適用之法律亦應有所區別。</p> <p>四、 有關有線電視公開播送之著作利用，多年來有線電視業者均未與集管團體簽署授權契約，而係由衛星電視業者一併處理整個由衛星電視業者端到有線電視業者，有線電視業者端到訂戶端之完整著作擴散利用行為之公開播送授權，且有線電視業者與上游廠商之相關契約，均載明該上游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有線電視業者自不應再需重複取得授權。</p> <p>五、 此種社會著作利用授權之實況，於 MCAT 現行及本次修訂之「公開播送衛星電視台備註(1)」即明文記載「內容：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MCAT 違反多年來著作授權之慣行，顯未依法審酌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因素。</p> <p>六、 MCAT 在未變更衛星電視費率之情形（即仍涵蓋至訂戶端之再公開播送行為），任意訂定</p>	
--	--	--	---	--

			<p>有線電視按訂戶數計算之公開播送費率，屬於對同一著作利用行為重複收取權利金，顯無法律之依據。</p> <p>七、MCAT 所公告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之費率，並未備具任何與該會所管理音樂著作利用狀況之關連性之理由，僅說明參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現行之費率訂價基準。惟「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有關有線電視之費率，並未實際向有線電視業者收取，不足作為參考之依據。即令以該協會之費率為據，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之數量及利用頻率，顯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不符，此為 MCAT 所明知，竟訂定相同費率，其合理性何在。</p> <p>八、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改採事後審議制，乃期待集管團體以其專業自行訂定合理費率，MCAT 現行所公告之訂定理由，未有任何具體說明足供利用人進行審議之答辯，等同「未具備訂定之理由」，應不生公告效力。否則，此例一開，集管團體皆不附任何具體理由任意訂定費率，試問，每戶 30 元沒有任何具體的計算依據，利用人如何一個具體之基礎上進行談判或爭執？由此亦可見 MCAT 根本從未詢問利用人之意見，否則，</p>	
--	--	--	---	--

		<p>■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豈可能定出此種費率？</p> <p>一、 有線電視業者雖就其再公開播送各電視節目之行為，而向其訂戶收取收視費用。惟國內有線電視業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須依各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告之收費標準，其收視費用係受費率管制，並須用以作為有線電視業者各項費用支出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管線鋪設、維護、用戶開發、客戶服務、電視頻道授權取得、主機等數位設備軟、硬體昇級、執照費用、人事成本、廣宣成本等，而每戶收取之服務費用，僅每月新台幣 500 餘元，且無法轉嫁至消費者身上。若集管團體濫用其收費權利，最終將使訂戶之收視權益受損。</p> <p>二、 訂戶收視的重點在於「視聽」而非音樂，音樂、錄音等僅係作為訂戶收視之輔助，提昇其收視之享受，故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費用，不宜就有線電視業者應支付之權利金過高之比例，有線電視之利用人僅就音樂之利用獲取微小之經濟利益。</p> <p>三、 以 MCAT 每戶每年收取新台幣 30 元計算，約佔有線電視業者支付予各頻道業者授權金之</p>	
--	--	----------------------------	--	--

			<p>1%至 1.5%，而現行 MCAT 經核定之衛星電視費率中有關授權金之費率僅 0.02%至 0.2%之間。姑不論前述 MCAT 新增此一費率係重複收取權利金，即令 MCAT 未重複收取，則其新增之費率漲幅亦較原經核定之費率明顯增加。在利用人之收視費用經政府機關逐年調降之情形，MCAT 竟大幅調高費率，而著作利用狀況又未有任何明顯變動，即令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用不變之情形，MCAT 所為費率之新增亦不合理。</p>	
		<p>■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p>	<p>MCAT 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明顯不相當，此參諸其會員人數即可知悉（相關數量請 貴局要求 MCAT 提出）。</p>	
		<p>■利用之質及量</p>	<p>一、「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尚代管其國際姊妹會於台灣地區音樂著作利用之權利。以有線電視業者所購入之頻道授權，相當數量為國外頻道或主要播送國外電影之頻道。目前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屬性偏向台語歌曲，佔整體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之音樂著作利用比例，與一般廣播電台之利用不同，許多電影台、新聞台、體育台、財經台，均不會利用其管理之音樂著作，或利用頻率極其有限。</p>	

			<p>二、目前至少 CNN、國家地理頻道、Discovery、動物星球、旅遊生活頻道、Cartoon Network、迪士尼頻道、各新聞台、財經台、電影台、HBO、AXN、Hollywood、Cinemax、體育台、緯來日本台、國興衛視、ANIMAX、NHK 等半數頻道，皆極少使用 MCA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反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所管理之著作含國外音樂，使用量則顯然高出許多，且二者使用量之比例，亦與二者所管理之國內著作權人之比例不同。</p>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p>一、MCAT 所定有線電視之公開播送費率每戶每年 30 元，即可知其收取權利金之著作利用行為，係在於訂戶之收視所生之著作擴大利用，而非在於有線電視業者將衛星廣播電視公開播送至經營區內簽約訂戶端之著作利用行為，若以該等傳送作為一個獨立之著作利用行為而收費，復以有線電視業者與上游廠商之相關契約，均載明該上游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MCAT 則不應就後續之公開播送收費。因其收費之基礎相同，故顯為雙重收費，應限於二擇一，而非二者皆可收費。</p>	

		<p>二、 MCAT 未提出其訂定費率之參考依據及其合理性（費率與其所管理著作及各該著作利用現況之關連性），僅任意決定費率，難以就其決定基礎表示意見，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p>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

附表 2-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公開播送概括授權費率- 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費率、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費率（含其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費率）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p>■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p>一、 MACT 未與利用人協商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費率及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費率兩類費率。</p> <p>二、 按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意即利用人須經合法授權始得利用他人之著作，惟何謂「利用」著作？著作權法中並未加以定義，一般而言，著作權之利用應係指享受著作權成果之行為，有線電視收視戶享受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之視、聽著作為有線電視之一個利用行為，為此一利用行為，有線電視業者須透過由衛星電視業者將衛星節目訊號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再由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公開播送至訂戶端，此為一完整而不可切割之公開播送行為，蓋，由衛星電視</p>	

			<p>業者將衛星節目訊號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並不符合『公開播送』之定義。</p> <p>三、查，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明定「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其構成要件有：(1) 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及(2) 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及(3)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等三個構成要件。承上所述，有線電視業者為使有線電視收視戶享受頻道節目之視、聽著作，有線電視業者須事先取得衛星電視業者之授權，由衛星電視業者將衛星節目訊號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始得播送該訊號至訂戶端，則該衛星電視業者於將衛星節目訊號下鏈至有線電視業者頭端系統時並非係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之目的，而係基於為履行其與有線電視業者間之契約所定義務之行為；惟若有衛星電視業者欲使台灣民眾得透過其自行架設之衛星訊號接受器接收其所發射之未鎖碼節目訊號，則衛星電視業者發送其節目訊號之行為，始得稱之為「公開播送」，應取得授權，始得為之；</p>	
--	--	--	---	--

			<p>同樣是由衛星電視業者將衛星節目訊號上鏈，其目的不同，所產生之結果將大相逕庭，其所適用之法律亦應有所區別。</p> <p>四、 有關有線電視公開播送之著作利用，多年來有線電視業者均未與集管團體簽署授權契約，而係由衛星電視業者一併處理整個由衛星電視業者端到有線電視業者，有線電視業者端到訂戶端之完整著作擴散利用行為之公開播送授權，且有線電視業者與上游廠商之相關契約，均載明該上游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依據產業慣例及契約自由原則，該上游廠商已支付有關有線電視業者公開播送之授權金，有線電視業者自不應再需重複取得授權。</p> <p>五、 按衛星電視公開播送費率包含有線電視業者再公開播送之利用行為，有線電視業者所支付之權利金將受到衛星電視公開播送費率調整之影響，故有線電視業者亦屬利用人之範圍，合先敘明。</p> <p>六、 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費率：MCAT 將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列於其一般商業頻道之下，惟光纖傳輸僅為電視節目訊號傳輸之一種，</p>	
--	--	--	---	--

各類型之電視頻道均可能使用光纖方式傳輸，只是目前絕大多數電視頻道以衛星方式傳輸。其於衛星電視之類別新增此一費率，將導致費率收取之混淆。復以，MCAT 於新增理由 3. 所述「...今適逢主管官署，為管理之便，允其申設為非無線非衛星傳輸頻道」云云，實不足採，蓋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未核發任何「非無線非衛星傳輸頻道」執照，MCAT 遽然創設法律上所無之執照類型並欲向之收取使用報酬費用，洵為權利濫用行為。

七、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費率：MCAT 並未於所新增公告內說明「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所指為何，僅略以「有線電視系統目前播出頻道中，有部分頻道業者既無廣告收入，亦無授權金收入...」？如宗教頻道並無收取廣告收入或授權金，是否為本項費率所指稱之「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實難理解。其次，「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之製作人或製作公司於製播該類道內容時，亦會給付仲團相當之授權費用，包含支付有關有線電視業者公開播送之授權金，自不應再重複取得授權。

			<p>八、 MCAT 所訂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費率每頻每戶每年 3 元，或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每頻每戶每年 1 元，參照其所定有線電視之公開播送費率每戶每年 30 元，即可知其收取權利金之著作利用行為，係在於訂戶之收視所生之著作擴大利用，而非在於該等業者以光纖傳送至有線電視業者端，故 MCAT 而不應就後續之公開播送收費。因其收費之基礎相同，故顯為「雙重收費」之不當得利，應限於二擇一，而非二者皆可收費。</p>	
		<p>■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p>	<p>MCAT 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明顯不相當，此參諸其會員人數即可知悉（相關數量建請 貴局要求 MCAT 提出），倘 MCAT 所定費率過高，則未來「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所定費率將遠高於 MCAT，亦請一併審酌考量。</p>	
		<p>■ 利用之質及量</p>	<p>一、 MCAT 新增之光纖傳輸（應為區域性小型頻道業者）或購物台，其特殊性在於其可自行控制其所使用之音樂著作，故 MCAT 應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p>	

			<p>之金額，以利相關利用人簽約。</p> <p>二、 同前有關有線電視費率之審議理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所管理之著作含國外音樂，使用量則顯然高出許多，且二者使用量之比例，亦與二者所管理之國內著作權人之比例不同。</p>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p>一、 MCAT 未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就其公告之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費率及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費率，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p> <p>二、 MCAT 未提出其訂定費率之參考依據及其合理性（費率與其所管理著作及各該著作利用現況之關連性），僅任意決定費率，難以就其決定基礎表示意見，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p>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